

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年）

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

高光志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规划师

主要编制人员：

张婷婷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规划师

唐志亮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子光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规划师

王婷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磊 绥滨县林草局 局长

徐伟业 绥滨县林草局 副局长

外业调查人：

张婷婷

张子光

王婷

张飞宇

执笔人：

王婷

数据统计人：

张婷婷

制图人：

张飞宇

质量审查人：

高光志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黑城规编第1420280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广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光志

详细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59号博大公寓1402室

电话 0451-88085557 传真 04510-88085557

承担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 业务范围:
1. 镇、20万常住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常住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南岗市监) 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67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广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
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代码:48)。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及其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服务;测绘服务;商物粮行业设计;黑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设计;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水利科技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岗市监) 登记企核变字[2019]第9882号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__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注册资本、企业名称、
股东名录__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
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2019年11月07日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1]第28832号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



-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开发分局）登记内变字[2021]年第1380号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21日

黑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

前言

湿地指天然或人工的、永久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及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含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域。湿地生态系统具有调节气候、调蓄水量、蓄洪防旱、净化水体、促淤造陆、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是自然界最富有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景观和生产力最高的生态系统之一，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

绥滨县湿地资源丰富，为两江交汇处。依托丰富的湿地资源，形成了以水产品养殖为特色的湿地多功能利用体系。但是，由于缺乏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意识和科技支撑，湿地保护的措施暂不健全，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及湿地生物多样性，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健康，已经刻不容缓。

为加强湿地保护，尽快扭转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局面，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以及上级政府的相关文件。绥滨县人民政府决定编制《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由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担《规划》编制任务。

自2022年8月开始，规划编制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全面收集和研究了绥滨县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在黑龙江省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和必要的典型调查、专

题研究，初步查清了全县湿地类型、面积、分布、湿地植被、湿地野生动物资源、湿地保护利用状况，为编制《规划》提供了完善的基础资料。

本《规划》以绥滨县全域为规划范围，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宏观规划和专项规划为主要依据，以 2022-2035 年为规划期限，在全面分析绥滨县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从全县湿地保护、湿地管理、保障措施等面做出了详细规划。经 2022 年 11 月征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绥滨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因《规划》编制人员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恳请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1.1 绥滨县基本情况	2
1.2 绥滨县湿地基本情况	4
1.3 机遇与挑战	8
1.4 规划的重要意义	11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3
2.1 指导思想	13
2.2 规划原则	14
2.3 规划依据	15
2.4 规划范围	18
2.5 规划期限	18
2.6 规划目标和任务	18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21
3.1 规划原则	21
3.2 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21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23
4.1 重要湿地建设	23
4.2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27

4.3 湿地公园建设	28
第五章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31
5.1 湿地修复目标	31
5.2 湿地修复规划	32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	35
6.1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35
6.2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37
6.3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37
6.4 宣传与培训体系建设	39
第七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	40
7.1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40
7.2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41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3
8.1 生态效益分析	43
8.2 经济效益分析	43
8.3 社会效益分析	4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5
9.1 政策法治保障	45
9.2 组织管理保障	45
9.3 资金投入保障	46

9.4 科技支撑保障	46
9.5 宣传教育保障	48
附表 1、绥滨县湿地面积统计表	
附表 2、绥滨县重要湿地规划表	
附表 3、绥滨县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表	
附表 4 黑龙江绥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附表 5 黑龙江绥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附件 1、专家评审意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湿地作为世界最基本的生态系统之一，在调节水文、改善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其他生态系统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人类社会对湿地资源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已导致大量自然湿地丧失或退化。湿地丧失与退化已被公认为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和社会问题之一，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为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中国于 1992 年正式加入国际《湿地公约》，与国际社会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2000 年，国家林业局牵头，国务院 17 个部门联合颁布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3 年，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明确了湿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十三五”以来，我国在政策、法律、科学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国新增湿地面积 20 多万公顷、国际重要湿地 15 处、国家重要湿地 29 处，至 2020 年底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 50% 以上；2021 年 12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第一〇二号主席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首次将全国湿地管理、保护和修复提高到法律层面。湿地保护恢复已经成为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将新增国家重要湿地 50 处，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 55%。《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

地保护率达到 55%，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红树林规模增加、质量提升，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20 处、国家重要湿地 50 处。

1.1 绥滨县基本情况

1.1.1 地理位置

绥滨县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与黑龙江交汇的三角地带，三面环水，中间绿洲。北以黑龙江主航道为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南依松花江与同江市、富锦市带水相连，西与萝北县接壤。东西长 117.4 公里，南北宽 46 公里，全县总面积 3,344 平方公里。县城距鹤岗市 195 公里，距哈尔滨市 550 公里。

1.1.2 气候特点

本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明显，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气候寒冷干燥，持续时间较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气候温暖湿润。但时间较短，春秋雨季寒温交替，气候多变。

年平均气温 1.8 ~ 2.4℃，最高年 1975 年高达 3.8℃，最低年 1969 年为 -0.3℃，积温年平均 2490 ~ 2560℃。最高年 1992 年高达 2975℃，最低年 1969 年低到 2080℃。初露一般在每年 9 月 25 日左右出现，终霜日一般在每年 5 月 4 日 ~ 14 日结束，无霜期 132 ~ 140 天。每年最热的月份为 7 月，月平均气温为 22.1 ~ 22.5℃。最冷的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为 -20.5 ~ -21.7℃。

1.1.3 主要河流水系

绥滨县境内有黑龙江、松花江两大水系，共有 28 条支流。属于黑龙江水系的支流 7 条，属于松花江水系的支流 21 条。两水系的水域面积 265390 亩，占县总面积的 5.3%，占县水域面积 306026 亩的 86.7%。

1.1.4 动植物情况

保护区内野生植物种类十分丰富，据调查统计，绥滨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布的高等植物达 82 科 282 属 588 种，其中蕨类植物 3 科 3 属 4 种；种子植物 75 科 275 属 578 种。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 5 种，即紫椴（*Tilia amurensis*）、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黄檗（*Juglans mandshurica*）、野大豆（*Glycine soja*）和浮叶慈菇（*Sagittaria natans*）。丰富的植物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大量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和充足的食物。

1.2 绥滨县湿地基本情况

1.2.1 湿地面积、类型

湿地	20332	公顷
森林沼泽	6989	公顷
灌丛沼泽	1899	公顷
沼泽草地	10114	公顷
内陆滩涂面积	1329	公顷
河流水面	18583	公顷

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更新数据统计为依据

1.2.2 湿地面临的主要威胁

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湿地资源的保护越来越迫切,水质的污染、滥开滥垦对湿地生态系统构成威胁、泥沙的淤积等是绥滨县面临的主要威胁。

(1) 水质污染造成湿地功能退化

水质污染是湿地面临的最主要威胁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所产生的污染源也随之大量增加,而湿地成为农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承泄区,造成近岸江域江水、平原河网和城市内河污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加剧,生物群落结构发生变化,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下降。特别是以化肥的大规模使用为代表的农业面源污染,因其分布范围广、参与人口多等特点,控制和治理难

度巨大。

(2) 滥开滥垦对湿地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绥滨两江湿地自为黑龙江和松花江交汇处，一是湿地资源丰富，二是鸟类的重要栖息地和繁殖地，生物多样性高，地理位置重要。由于该区域处于农业区，和农垦的农场相间分布，湿地滥开滥垦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尽管目前已建成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但也存在周边区域猎杀鸟类和开垦湿地的潜在威胁。

(4) 泥沙淤积日益严重

绥滨县处于两江交汇处，使得河流来水量不均匀，河流泥沙含量增大，造成河床泥沙淤积，功能衰退，虽然暂未重影响到工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用水。但需要提前防治。

1.2.3 湿地保护管理现状

(一) 绥滨县现已将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纳入省级湿地，并按省级湿地的要求进行保护。并专门设置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管理局设在绥滨县境内，保护区内设有 5 个保护管理站，现有业务用房 200m²，实验区内建有移动通讯设备，此外，在 2 个保护站还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为了加强对保护区的管理，绥滨县林业局专门为保护区管理局解决了办公用房、工作车辆等问题，满足了管理局的工作需要，为保护站的工作人员配备了巡护用摩托。为使绥滨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有章可循，绥滨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绥滨

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并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得到了严格的实施。

(二) 绥滨县以月牙湖为主体建成了一处集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及湿地休闲为一体的月牙湖中国北方民族园，目前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已是国家级湿地公园和 AAAA 级景区，具有了一定的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的基础。是湿地可持续发展的示范点。

1.2.4 退耕还湿成效

(一) 生态成效

一是通过退耕还湿工程的实施，湿地得到很好的保护，受破坏的湿地将得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将更加完整，人为干扰降低，为鹤类等野生动物提供更佳的栖息生境。

二是通过退耕还湿工程的实施，不仅对本身而且对周边农业区域的局部气候产生调节作用，改善农田气候条件。改善本区周边的生态环境，风沙天气减少，降雨量增加。

三是通过退耕还湿工程的实施，湿地的净化功能，使松花江、黑龙江下游水质改善，同时由于大面积湿地吸尘作用，将空气中的尘土吸附，使本区空气保持清新，空气湿度增大，保持区域大气环境。

四是通过退耕还湿工程的实施，对于保护松花江和黑龙江这两条江河意义重大，使湿地生态系统更加完善和稳定，内部结构更加合理，生物种群和生境条件之间的复杂关系更加协调；并为珍稀物种的繁殖

和保护，为迁徙水禽提供了良好栖息地。

（二）社会成效

一是通过退耕还湿的实施，提高了人们自然保护意识。加强了本区湿地及其野生动植物保护。对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人们可以进一步了解保护湿地及其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了解人类的生存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提高人们爱护环境、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

二是提高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绥滨两江湿地地处中俄边界上，是三江平原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天然的生态环境对三江平原生物种质资源监测具备良好条件。同时有助于建立国际保护区，履行国际公约，维持生态平衡，探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促进生物圈的良性循环与自然演替，在国际关系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通过开展退耕还湿工程，湿地面积萎缩、湿地功能衰退、湿地水质恶化的现状有效遏制。最大限度地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最大限度地保护沼泽、森林、河流及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维持生态平衡，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和谐。

1.3 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黑龙江地处我国最北最东，肩负着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和农业基地，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关乎国家发展大局。新中国成立后黑龙江作为边疆省份及重要工业基地和农业基地，为维护国家国防安全和经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新时代坚定维护好国家“五大安全”，是黑龙江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责任和目标任务。黑龙江省湿地资源丰富，湿地类型多样。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湿地保护工作，2017年黑龙江省印发《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同年黑龙江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对全省湿地保护与管理作出具体部署，将湿地保护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湿地保护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省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湿地保护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冰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加快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

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高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生态基底保障作用。立足湿地保护新形势,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结合新发展阶段要求,湿地保护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3.1 机遇

《湿地公约》是最早的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之一,致力于全球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我国加入《湿地公约》三十年来,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湿地保护、湿地履约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交出了优异的答卷,我国成为全球湿地保护事业的坚定支持者、重要推动者。今年对于我国湿地事业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2022年6月1日,我国《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于2022年11月5日我们又即将迎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举办这次大会,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必将推进我国湿地保护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湿地贡献。

抓住本次机遇,将通过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和开展湿地保护工作,以绥滨湿地之美为中国山川大地增色添彩。

1.3.2 挑战

(1) 湿地面积大，监测难度大

绥滨县湿地类型多样、且为两江交汇处，湿地面积及水域面积较大，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高低差较大，使湿地的监测，修复等工作形成了较大的困难。

(2) 保护区外湿地退化趋势，功能下降

保护区域外的湿地仍面临退化风险。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资源及环境矛盾日益突出。农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排入江河及湿地中，导致部分水生生物死亡。

(3) 保护方式传统、科技力量不足

因资金和人员等关系，现保护方式以人工巡护，建设护栏，宣传教育等为主。急需引入科技力量，将3S、GIS等技术引入湿地保护中，增加专业保护及检测设备。

(4) 宣传与培训体系滞后

发展相对滞后，一些居民仍缺乏湿地保护意识，对湿地的价值和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更没有做到家喻户晓，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滞后使具体工作中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1.4 规划的重要意义

1.4.1 是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湿地与森林、江洋一起并列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美化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功能,同时还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多种资源。丰富的湿地资源是全县重要的自然生态资本,是全县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面积的持续减少和湿地生态功能的不断退化将严重影响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威胁区域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是实践绥滨提出了“六个定位”“十个新突破”的重要措施,也是绥滨县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

1.4.2 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决策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黑龙江省先后出台了多项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出要加强湖泊和湿地生态保护,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积极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全面加强沿江滩涂、重点港湾、江城江岛的生态修复,把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严守湿地红线、建立湿地资源保护和效益补偿制度、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体系作为全省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

及时编制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等战略决策的迫切需要。

1.4.3 是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的根本需求

绥滨县湿地资源丰富,但长期高强度人为干扰和不合理利用对全

县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第二次湿地调查结果和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结果，全县自然湿地减少和湿地水体污染现象突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趋势明显。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口持续增长和城市（镇）化的快速推进，如果缺乏及时、有效地保护管理措施，全县湿地资源面临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湿地生态环境将进一步恶化。

及时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有利于抢救性保护全县湿地资源，扭转湿地面临的逆行演替趋势，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绥滨县湿地资源丰富，但长期高强度人为干扰和不合理利用对全县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第二次湿地调查结果和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结果，全县自然湿地减少和湿地水体污染现象突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趋势明显。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口持续增长和城市（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如果缺乏及时、有效地保护管理措施，全县湿地资源面临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湿地生态环境将进一步恶化。

及时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有利于抢救性保护全县湿地资源，扭转湿地面临的逆行演替趋势，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立足于鹤岗市“一岭两江三个生态功能区”总体布局，融入全省十四五规划“一湖、两网、一带”中地构建三江平原湿地保护网建设，对接湿地生态修复和退耕还湿工程，将绥滨县建成生态“优质涵养地”。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全面保护自然湿地，系统部署全县湿地保护工作，以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为抓手，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以重要区域湿地修复，科学修复受损或退化湿地；以建立湿地监测网络、强化科技支撑为基础，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以示范性湿地公园、示范项目建设为引领，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湿地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美丽绥滨，加强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坚实基础。

2.2 规划原则

2.2.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以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为目标,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生计和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湿地综合效益,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2.2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依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状况、湿地资源分布特点及其面临的主要威胁因素、受威胁程度,合理确定湿地保护重点方向,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以国家级和省级重要湿地为核心,加快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建设,积极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以重点建设项目带动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跨越式发展。

2.2.3 统筹兼顾、分步实施

将湿地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与现有各类规划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衔接,统筹各利益群体对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求,形成湿地保护的合力;适度超前规划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2.2.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政府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发展规划作为全县湿地保护的依

据和行动纲领，以财政投入作为湿地保护的主要资金来源，由政府承担全县湿地保护的主要责任；积极开展机制创新，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湿地保护。

2.2.5 夯实基础、保障实施

充分重视湿地保护管理法规制度建设、机构队伍建设、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在湿地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夯实全县湿地保护和恢复的法制基础、人才基础、科技基础和民意基础，保证规划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14.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16.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17.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18.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21.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23.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24.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2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2.3.2 技术标准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

195号）

2.《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3.《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0〕7号）

2.3.5 相关规划和调查研究成果

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3.《黑龙江省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4.《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5.《黑龙江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6.《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7.《鹤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8.《鹤岗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

9.《鹤岗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10.《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鹤岗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鹤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3.《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及绥滨县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环保、文旅等部门提供其他的资料。

2.4 规划范围

黑龙江绥滨县两江湿地、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县域内其他湿地资源。

2.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2022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2-2025 年为规划近期，2026-2030 年为规划中期，2031-2035 为规划远期。

2.6 规划目标和任务

2.6.1 总体目标

科学制定湿地管控措施，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和水源地保护区，大力推动湿地污染整治、湿地生态修复与重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积极开展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建立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体系；加强以湿地生态监测、宣传教育、科学研

究和管理体系等为核心的湿地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遏制天然湿地面积萎缩趋势，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和基本功能得到有效修复，湿地生态系统进入稳定发展的良性状态。

2.6.2 近期目标

对黑龙江绥滨两江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流域部分以及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的湿地空间范围、面积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完成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各项生态保护建设指标，

监控地表水体对湿地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的污染；重点对黑龙江生态廊道水体的保护和监测，管控地表水体达标排放，特别是该区域人工排灌渠较多，严格控制农业高残留排放。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对黑龙江生态廊道的水生生物以及鸟类的保护，本江段是洄游鱼类重要区域。本区野生植物保护名录中植物较少，主要做好外来物种的管控。本区域中有黑龙江绥滨两江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流域部分，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按着保护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建设内容完成各项湿地保护任务。

2.6.3 中期目标

新增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新增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建设。逐步压缩湿地其他区域内水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削减水产养

殖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滨河湿地生态修复与重建工程，以中心镇周边区域为重点，建设滨河绿道。

2.6.4 远期目标

将绥滨县两江湿地晋升为国家级湿地；继续深入开展湿地污染整治工程，进一步建设滨河绿道；新建湿地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监测点，新增生态科普和生态文明教育场所，生态科普和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步入常态化，全社会湿地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3.1 规划原则

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全县湿地的主要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规划，确定主攻方向，采取不同的保护和修复措施，尽量做到因地制宜、按需保护，做到分步实施，有序开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重点对县域内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等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相应生态工程措施，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各湿地生态功能。

绥滨县湿地资源的类型和面积分布呈区域性的特征。全县湿地面积总量大、根据绥滨县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气候、水文条件、湿地成因、类型及区域分布等自然条件。

保护区内如有在建、已规划的公益性、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或未规划但重大的公益性、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除外，如高速、高铁、机场等。可以适当的对保护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3.2 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因绥滨县两江湿地已经为省级湿地，重点以将绥滨县两江湿地申报为国家级湿地为主。通过进一步的保护修复建设等内容，提升

湿地等级。另重点保护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同时将县域内部分大面积水域纳入多用途管理区保护范围。尝试进行可持续开发。终形成：

一带一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带：为绥滨两江湿地保护带

黑龙江绥滨县两江湿地现为省级湿地，处三江平原的东北部，松花江左岸，黑龙江右岸，黑龙江和松花江两江夹角形成的冲击平原上，绥滨县境内。绥滨两江湿地经多年规划与建设，已形成较完善的示范性湿地。本次规划进一步完善补充保护、监测、科研、宣教、旅游等相关内容，力争使绥滨两江湿地认定为国家级湿地。

一片：为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片区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的鹤岗市绥滨县，属黑龙江流域。以月牙湖和黑龙江支流曲家亮子河为主的东西向狭长地带。规划区东至中兴村沿湖路，西至北口子，南以国防路为界，北以绥滨两江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界。现已纳入国家AAAA级景区。本次规划进一步开发旅游潜力，将生态、研学和旅游相结合，打造成湿地的生态文明研学基地。

多点：为县域内其他湿地区域。建设滨河绿道、多用途管理区、可持续利用旅游示范区等。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4.1 重要湿地建设

4.1.1 国家级重要湿地

(1) 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确定为国家级重要湿地；

某个生物地理区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湿地；

面积 ≥ 10000 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并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系统；

具有国家级濒危或渐危保护物种的湿地；

具有中国特有植物或动物种分布的湿地；

有 20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一种或一亚种水鸟总数的 1% 终生或生活史的某一阶段栖息的湿地；

属于动物生活史特殊阶段赖以生存的生境；

国内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2) 国家级重要湿地规划

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黑龙江鹤岗市“十四五”湿地保护规划》，以及绥滨县湿地

资源功能与特点，规划远期将绥滨两江湿地申报为国家级重要湿地，湿地面积 45439.21 公顷。见表 4-1。

绥滨县国家级重要湿地建设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4-1

单位：公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确定重要湿地条件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规划	规划期限	备注
绥滨两江湿地	45439.21	具有省级以上濒危、渐危保护物种；20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经济性鱼类及多种水鸟栖息繁殖和迁徙停息地	遏制湿地面积减少趋势，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远期	市湿地保护规划确定内容。

数据来源：黑龙江湿地保护名录

4.1.2 省级重要湿地

(1) 确定条件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确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已列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或拟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

已列入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或拟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重要湿地；

具有省级以上濒危、渐危保护物种，或特有动植物物种的湿地；

省内特有或稀有湿地类型的湿地；

重要鸟区或水鸟度过其生活史中某一阶段栖息的湿地；

省内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2) 省级重要湿地规划

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黑龙江鹤岗市“十四五”湿地保护规划》，以及绥滨县湿地资源功能与特点，规划远期将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申报为省级重要湿地，湿地面积 570 公顷。见表 4-2。

绥滨县国家级重要湿地建设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4-2 单位：公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确定重要湿地条件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规划	规划期限	备注
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	570	已列入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	保护控制因旅游业造成或会造成的水源污染，生物多样性减少	近期	

4.1.3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是生态、生产、文化等多种功能均较突出，通过科学的保护和利用措施，可以在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和文化效益的湿地区域，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条件

凡是在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开展生态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种植或养殖等多种产业，长期稳定的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的湿地区域，以及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生态科普价值的湿地区域，包

括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旅游区、水源地保护区及湿地农渔业示范区等，均可建设成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2)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规划

根据绥滨县湿地保护现状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渔业资源生态保护区、滨河景观带等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规划远期建设水库湿地风景旅游区、特色农渔业区、旅游度假区和生态观光农渔业区等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见表 4-3。

绥滨县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规划情况一览表

表 4-3

单位：公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管理类型	规划期限	备注
永泰村特色农渔业区	65	特色渔业养殖区	中期	
连生乡特色生态观光农渔业区	264.03	湿地特色旅游区	中期	

(3)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管理

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不得片面强调湿地的经济、文化等其他功能而损害湿地结构与生态功能。

加大湿地集水区范围内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公益林建设力

度，积极开展退耕还林、宜林地造林、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提高集水区内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暂不具备退耕还林条件的，应大力推广坡改梯工程，或以自然植被营造生物梯田。

严格控制湿地集水区范围内工业、农业和居民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体系。

严格控制围网养殖强度和人工饵料使用量，加大生态养殖技术推广力度，避免掠夺性使用湿地资源。

围绕生态保护功能之外的其他主要功能，合理设置生态休闲、生态观光、科普示范设施，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和效益。

4.2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湿地自然保护区是针对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原生地或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湿地自然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湿地，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是抢救性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

4.2.1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及规划

绥滨县现有湿地自然保护区 1 处, 为绥滨县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结合绥滨县当前湿地保护现状, 新增多个湿地资源监测站点及相应的监测设备。

规划期 (2022—2035 年) 内暂无新规划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计划。

4.2.2 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一) 加强对规划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对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升格保护级别, 增加资金投入, 提升保护与管理力度。

(二) 在现有湿地功能分区的基础上, 选择一批国家重要保护湿地、省级重要保护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生态多样性脆弱敏感区域, 建立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自然保护区, 形成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

(三) 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或其外围地带, 在禁止工业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入的前提下, 允许利用湿地的特殊功能, 采用多种经营及产销结合的土地利用模式, 结合开发合理的生态休闲区域。在实现湿地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 增加经济效益, 改善当地居民生活。

4.3 湿地公园建设

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公园建设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实施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既有利于发挥湿地的多种生态功能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利于进行湿地保护的宣传和教育。

湿地公园建设是在当前形势下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的有效途径，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状况、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3.1 湿地公园建设现状及规划

绥滨县现有湿地公园 1 处，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公园秉承“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基本原则，把湿地保护、修复放于首位，结合开展湿地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活动，加强湿地公园在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适度开展生态可持续利用产业以提高湿地自养功能。

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生境、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湿地的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结合旅游项目规划开展相应的研学体验站、研究室等项目的建设。维护及更新改造新建公园内景区的基础设施（如建筑、景观等）。

规划期（2022—2035 年）内暂无新规划为湿地公园的计划。

4.3.2 湿地公园建设管理

湿地公园建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应当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通过人工适度干预,促进修复或重建湿地生态景观,维护湿地生态过程,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湿地公园建设是在当前形势下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的有效途径,对改善区域生态状况,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湿地公园建设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拟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函等资料,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到实地考察评估并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批准设立相应级别的湿地公园。湿地公园设立后,通过社会的参与和科学的经营管理,达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湿地多种效益持续发挥的目标。审批部门按湿地生态保护的基本要求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经确认不再符合标准的,可以撤销其命名。

第五章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5.1 湿地修复目标

5.1.1 湿地污染修复

加强城镇和农业污染治理。以水功能区为单位，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和污染物削减责任；推行重点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提高废水处理率；全面实施重点污染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监控，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5.2.2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控制江水养殖规模，降低水产养殖业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加强以鸟类为主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伤病野生动物救护等，保持并提升滨江滩涂湿地结构与功能。

5.2.3 水源涵养林修复

主要水系集水区范围内现有无立木林地、宜林地基本绿化，疏林地和低产低效林地得到合理改造，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公益林地比例和林地生产力显著提高，乔木林龄组结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形成完整的滨水绿带体系，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大幅度增强。

5.2.4 生态河道修复

稳定河流湿地面积，巩固河道采砂治理成果，全面遏制河流湿地面积萎缩和生态功能退化趋势；在保证河岸带稳定和防洪安全的前提

下，从严控制新增钢筋混凝土或浆砌石等硬质驳岸；加快实施平原区域滨河湿地恢复与重建工程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形成连续、稳定的滨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以城市和城郊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滨河绿道建设工程，拓展居民生态休闲和生态文明教育空间。

5.2 湿地修复规划

5.2.1 湿地污染

(1) 加大城镇污水整治力度。加快污水处理设备建设，全面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人口不多且较为分散的乡镇，应采取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池或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按照雨污分流和分片集中处理的要求，加快对现有排水系统的分片截流改造，配套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污水处理厂出水的资源化利用，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加大面源污染整治力度。农村集中居住区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工艺，分散式农民居住区大力推广生活污水分散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村屯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和村屯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逐步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推广秸秆利用和畜禽粪尿还田技术，新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新建有机肥加工车间，新增翻料机及烘干机等设备，新增年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科学制定畜禽养殖业布局，淘汰规模小、污染治理能

力差的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治理小牧场，新建或提升标准化养殖场。完成建设绥滨县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体处理中心工程。

实施湿地污染整治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政策；严格控制、逐步降低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滩涂植被恢复和沿江、沿河基干林带建设，增强森林和湿地植物拦截、降解污染物质的能力；加强船只污染控制，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

加大河道整治力度。继续开展入河污染源调查和截污工作，减少入河污染物质总量，严格控制河道采砂等破坏河道结构、损害河道生态系统功能的生产活动；加大河岸带植被修复与重建力度，建设宽度适宜、分布连续的河岸生态景观带。

(2) 进度安排

2022-2025 年。

5.2.2 湿地生态恢复与重建

(1) 湿地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逐步压缩湿地其他区域内水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削减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平原农区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沿滩涂湿地外围建设平均宽度不低于 10m 的生态防护林带，实施滩涂周边森林资源保护和改造，全面遏制湿地水环境恶化趋势；在鸟类集中活动区划定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人为干扰和破坏。

湿地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严格控制江水养殖区规模，恢复以芦

芨和盐蒿等为主的地带性湿地植被；加强以主要污染物质为重点的湿地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为湿地提供生态屏障，划定区域实行主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积极推进优质水产种源培育，逐步降低对天然水产种质资源的依赖和利用强度；以人工放流等辅助措施，恢复和扩大水产种质资源规模。

(2) 进度安排

2025-2030 年。

5.2.3 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1) 以现有无立木林地和宜林地为重点，大力建设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人工林，完成以疏林地、低产低效林地为重点的低产低效林改造，开展中幼林抚育，完成重要次生林。

(2) 进度安排

2022-2025 年。

5.2.4 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1) 以平原农区现有未硬化河段为主，实施滨河湿地生态修复与重建工程，恢复河滩、洲岛等湿地生物栖息地；以中心镇周边区域为重点，建设滨河绿道。

远期重点围绕县城及中心镇等主要组团间，建设滨河绿道，基本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区域的滨河绿道系统。

(2) 进度安排

2022-2035 年。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

6.1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6.1.1 政策和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以国家和省、市关于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基础，结合绥滨县湿地保护实际，通过人大或政府制定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特定的水库、滩涂、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制定保护管理办法，确定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规范管理程序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法等，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基本的行为准则。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林草、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治理，定期组织对湿地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建立湿地开发以及用途变更的生态影响评估、审批管理制度，规范生态影响评估和审批管理程序，坚持“依法科学评估、先评估后审批、评估和审批责任终身追究”等原则，凡涉及湿地开发利用的项目，均应经论证可行后依法审批，并由监管机构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6.1.2 管理协调体系建设

根据绥滨县湿地类型多样、湿地管理部门众多的特点，在县政府主导下，建立由林草、水利、江洋渔业、环保、财政、发改等多部门组成的湿地保护联席工作制度，按照“全县一盘棋与部门分工相结合”

的原则，共同制定全县湿地保护方案和行动计划，由各部门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实施任务。

在县林草局湿地办，具体负责全县湿地保护的日常协调、统计分析、方案拟定、湿地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反馈等工作。

6.1.3 共建共管体系建设

(1) 强化湿地共建共管运行机制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林草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大力支持、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湿地共建共管运行机制。政府通过评估指导、管理控制和提供资金保障等措施，发挥主导作用。将湿地保护纳入流域层次的多目标发展规划，综合平衡各方面利益，既要避免唯经济价值论而过度开发和破坏湿地资源，也要避免唯生态价值论而造成湿地保护积极性下降、远期投入乏力。

建立和完善湿地管理激励制度和评估制度，将权责机制和奖惩机制对接，为严格保护湿地、合理利用湿地提供制度保障。

(2) 完善湿地社区共建共管模式

以湿地保护的各利益相关方为主体，成立湿地社区共建委员会，制定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公约，建立社区共建共管协调机制；健全湿地社区共建共管措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积极提供技术、信息和资金支持，指导当地居民发展经济，改善社区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文化素质；引导和吸纳社区居民参与湿地保护和管理，支持社区居民自发成立湿地保护和宣传教育机构、开展湿地保护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区监测，建立社区信息联络制度，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

题，共同研究制定保护对策，促进社区共建共管措施有效实施。

6.2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6.2.1 建立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队伍

利用现有林草、水利、环保、江洋渔业等部门的监测机构与设备，另购置监测无人机、外业调查手持终端、红外相机等量监测设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网格化监测绥滨县湿地动态因子变化情况。
建立绥滨县

6.2.2 建立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站点

在湿地的重要位置建设湿地生态监测塔，水文水质监测站、土壤环境因子监测站等内容。在省、市湿地资源监测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湿地监测工作。

6.2.3 建立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以 3S、GIS 技术为依托，建立全县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实现监测信息动态更新和部门共享，为全县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3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6.3.1 科技支撑和推广体系建设

(1) 建立湿地保护科技支撑体系

依托省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与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分不

同区域和湿地类型建立野外研究基地，支持开展湿地形成、演变机理与过程、流域尺度湿地保护与管理、湿地生态价值评估、湿地与气候变化、大型水利工程与湿地关系、不同类型湿地生态恢复机理、外来物种入侵与控制、湿地可持续利用等湿地保护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实用技术研究。

以在绥滨县开展湿地保护科研的有关单位和专家为主，结合绥滨县湿地、科技管理部门和重点生产单位的科技人员，建立县级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咨询委员会，以指导湿地科学研究，并为湿地研究项目评估和开发项目的咨询评估等提供科技咨询；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纳入全县科技发展和支撑体系，在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研究探索。

(2) 完善湿地保护科技推广体系

以林草、水利、江洋渔业等部门的科技推广队伍为基础，加强科技推广人员教育培训，建立科技推广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大力推广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选择不同类型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龙头单位，建立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支持龙头单位率先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推广作用；到绥滨县开展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技术研究、推广工作；充实科技推广力量。

6.4 宣传与培训体系建设

6.4.1 建立湿地宣传教育基地

结合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和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等，建立鸟类保护小区等湿地宣传教育基地。

6.4.2 完善湿地宣传教育设施

结合各宣传教育基地实际，建设以标本、标识牌、实物模型、语音、多媒体显示屏、互动式多媒体设备、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湿地宣传教育设施。

6.4.3 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

结合“世界湿地日”及“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动物日”、“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爱鸟周”、“禁渔期”、“禁猎期”等，集中开展有关湿地基础知识以及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公众教育活动。

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进单位、进课堂、进社区活动，面向不同的群体，设计丰富多样的宣传内容和形式。

6.4.4 加强湿地保护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湿地保护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选派技术骨干到湿地保护管理教学和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系统培训；邀请湿地保护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到绥滨开展湿地保护知识交流；鼓励湿地保护管理技术人员参与各类科研、推广活动，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第七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

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是十分重要的一项内容,通过发展湿地生态旅游,不仅能使经济得以较好发展,而且能对自然环境进行较好保护。在湿地生态旅游发展过程中,可改善以往旅游发展模式,在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及湿地资源不会受到破坏的基础上,促进旅游进一步发展。在湿地生态旅游发展过程中,应对湿地生态资源加强保护,有效避免湿地生态资源受到损害,使湿地生态旅游发展能得到较好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真正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而使湿地资源发挥出更好的作用及价值。

实行生态补偿制度,“谁受益、谁补偿”是也加强湿地保护,实施湿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

7.1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7.1.1 松花岛生态旅游项目示范工程

(1) 建设 1 个水上乐园,建成水上生态花园绿林,铺设步栈道,架设水上浮桥一个,购置游船,建设生态餐厅、游船码头一个、鸟语林及各类生态景观。

(4) 建设期限

2025-2030 年。

7.1.2 生态观光农渔业示范工程

加强集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从严控水产养殖规模,改善水库水

质；改善区域景观效果。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改建展示、住宿、餐饮、娱乐等主题性民俗；在不超出区域生态承载力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上运动、渔业捕捞产业。

(4) 建设期限

2026-2030 年。

7.2.3 特色农渔业示范工程

建设滨江湿地观光休闲区，开展湿地健康疗养度假、江上综合度假、休闲运动综合度假等参与式、体验式观光度假项目，并且联动周边历史人文景点，形成融生态保护、湿地观光、环境教育、度假休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湿地旅游综合体。

(4) 建设期限

2026-2030 年。

7.2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在规划期内，开展绥滨县湿地保护生态效益补偿的试点工作，探索推进省级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对湿地生态补偿的对象、标准、方式方法等进行综合研究。

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允许范围内的湿地进行湿地保护管理生态补偿，利用补偿经费开展保护与恢复湿地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实现长效管理，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湿地的环境、

生态价值和功能。

补偿范围包括：

1、因鸟类等野生动物觅食、踩踏、栖息造成农作物受损或减产的补偿等。

2、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根据湿地保护管理需要，在项目实施主体指导下采取绿色生产方式导致其生产经营承包增加的补偿等。

第八章 效益分析

8.1 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建立起精简高效的湿地管理机构和科学合理的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体系,大幅度提高政府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基本遏制全县自然湿地面积下降趋势,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恢复,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生物种群规模明显扩大,湿地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增加碳储备、降解污染和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8.2 经济效益分析

一是进一步巩固绥滨县传统水产养殖产业,提高水产品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绥滨县特殊渔业的影响力,培育地方特色产业龙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是通过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逐步建立起以湿地资源和湿地物质产品生产为基础、以休闲旅游为特色的湿地综合利用体系,丰富区域生态旅游资源,增强对目标游客的吸引能力,促进生态旅游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从而优化国民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

三是湿地强大的蓄水能力可以有效缓解水资源时间分布不均造成的干旱和洪涝灾害及其影响,减少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延长水利工

程使用寿命，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水源。

四是湿地具有强大的降解污染、净化水质的功能，可改善水质，降低水污染治理等工程投资。

五是湿地强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可保存大量珍贵、稀有生物资源，具有重大的生态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通过湿地生物资源的人工繁育，有可能选育出品质优良、生长迅速的种质资源，从而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8.3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众对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生物、湿地与人类自身生态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对普及生态知识、培养生态意识、树立生态伦理、弘扬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建立起精干的湿地保护管理队伍、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湿地生态系统监测和信息管理决策系统，提高全县社会经济科学发展水平。

通过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建设、完善一批湿地公园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积极开展以湿地观光休闲为主要功能的湿地多用途管理活动，可以极大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供就业机会，培养第三产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县生态旅游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实现结构性调整，提升绥滨县的知名度和区域竞争力，为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政策法治保障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培训；结合绥滨县湿地保护管理需要，制定县级湿地保护管理办法；针对特定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制定专项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法规体系。

合力推进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落实。建立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共同实现湿地保护的目标。把湿地保护相关指标纳入县党委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落实县党委政府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

9.2 组织管理保障

组建绥滨县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由县林草局行使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并设置联络人员，凡涉及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各类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编制、重点工程管理等均应由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通过后方可生效，由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跟踪、指导、反馈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增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能力，有效解决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不利局面，通过部门间协调一致的湿地保护联合行动，最大限度地平衡各部门、各利益群体对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诉求。

加强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和效率；加强对湿地多用途保护区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管理, 指导各多用途保护区利益相关方共同成立责权利明确、运转高效的社区共管委员会, 保障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管理和获取合理回报的权利。

9.3 资金投入保障

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 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建立起各级财政投入、民间和非政府机构投入、国际机构和社会捐赠投入相结合的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体系。其中: 湿地监测和执法监督投入、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等公益性建设项目投入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按照比例分担为主, 有关单位应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项目, 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经营性建设项目以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为主,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补贴等方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具有重大生态和科研价值的项目, 应积极争取国际环保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捐赠、贷款支持; 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和其他非政府机构依法开展符合规划要求的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项目; 积极筹划设立绥滨县湿地保护专项基金。

9.4 科技支撑保障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在稳定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基础上, 以岗位培训、脱产学习、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交流任职等多种形式,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提高其政策法规

和专业技术水平。

加强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黑龙江省省林学会湿地专业委员会及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发挥湿地资源优势，以提供科研监测对象和适当的资金扶持等多种形式，鼓励各教学和科研单位到绥滨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湿地退化机理、湿地修复关键技术、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模式、湿地科学决策咨询机制等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在本县湿地监测队伍能够独立开展湿地监测工作之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绥滨县湿地监测任务，鼓励本县湿地监测机构技术人员主动参与监测项目，以项目为载体学习湿地生态监测理论和技术，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加强湿地保护利用科技推广工作。整合农业、林业、江洋渔业等有关部门的科技推广力量及科技推广项目，大力推动湿地保护利用科技推广工作；鼓励有关教学、科研单位自带项目到绥滨县开展科技推广工作；鼓励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力量的湿地保护和利用机构设立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建立绥滨县湿地保护利用科技推广项目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建立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科技推广项目，建立科技推广示范基地。

9.5 宣传教育保障

在开展绥滨县湿地保护利用相关主体社会调查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特征,制定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计划;从湿地类型、功能、价值、受威胁状况和保护行动指南等多个方面,制作一系列科学性、普及性、针对性较强的湿地保护专题节目,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多种媒介播放。

将有关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制作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乡土教材,并依托各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建立中小学生湿地保护实训基地。

利用“世界湿地日”等有关节日,大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区滨水绿地等建立湿地保护主题公园;争取将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纳入全县文化宣传工作体系,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的正确认识和主动参与湿地保护的自觉性。

附表：

附表 1、绥滨县湿地面积统计表

附表 2、绥滨县重要湿地规划表

附表 3、绥滨县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区域位置图

附图 2、湿地类型分布图

附图 3、湿地规划等级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

附表 1、绥滨县湿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	20332	公顷
森林沼泽	6989	公顷
灌丛沼泽	1899	公顷
沼泽草地	10114	公顷
内陆滩涂面积	1329	公顷
河流水面	18583	公顷

附表 2、绥滨县重要湿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规划等级	确定重要湿地条件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措施
1	绥滨两江湿地	45439.21	国家级	具有省级以上濒危、渐危保护物种；20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经济性鱼类及多种水鸟栖息繁殖和迁徙停息地	遏制湿地面积减少趋势，加强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
2	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	278.29		已列入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	保护控制因旅游业造成或会造成的水源污染，生物多样性减少

附表 3、绥滨县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管理类型	湿地名称	备注
1	永泰村特色农渔业区	11	特色渔业养殖区	永泰村特色农渔业区	
2	连生乡特色生态观光农渔业区	38.6	湿地特色旅游区	连生乡特色生态观光农渔业区	

附表 4 黑龙江绥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1	黄檗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II
2	水曲柳	<i>Fraxinus mandshurica</i>	II
3	紫椴	<i>Tilia amurensis</i>	II
4	野大豆	<i>Glycine soja</i>	II
5	浮叶慈姑	<i>Sagittaria natans</i>	II

附表 5 黑龙江绥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种 类	拉丁文	保护级别
1	东方白鹳	<i>Ciconia ciconia</i>	I
2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I
3	丹顶鹤	<i>G.japonensis</i>	I
4	角鸬鹚	<i>Podiceps auritus</i>	II
5	赤颈鸬鹚	<i>Podiceps grisegena</i>	II
6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II
7	白鹇	<i>Threskiornisaethiopicus</i>	II
8	白额雁	<i>Anser albifrons</i>	II
9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II
10	[黑]鸢	<i>Milvus migrans</i>	II
11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II
12	雀鹰	<i>Accipiter nisosimilis</i>	II
13	松雀鹰	<i>Accipiter virgatus</i>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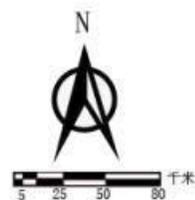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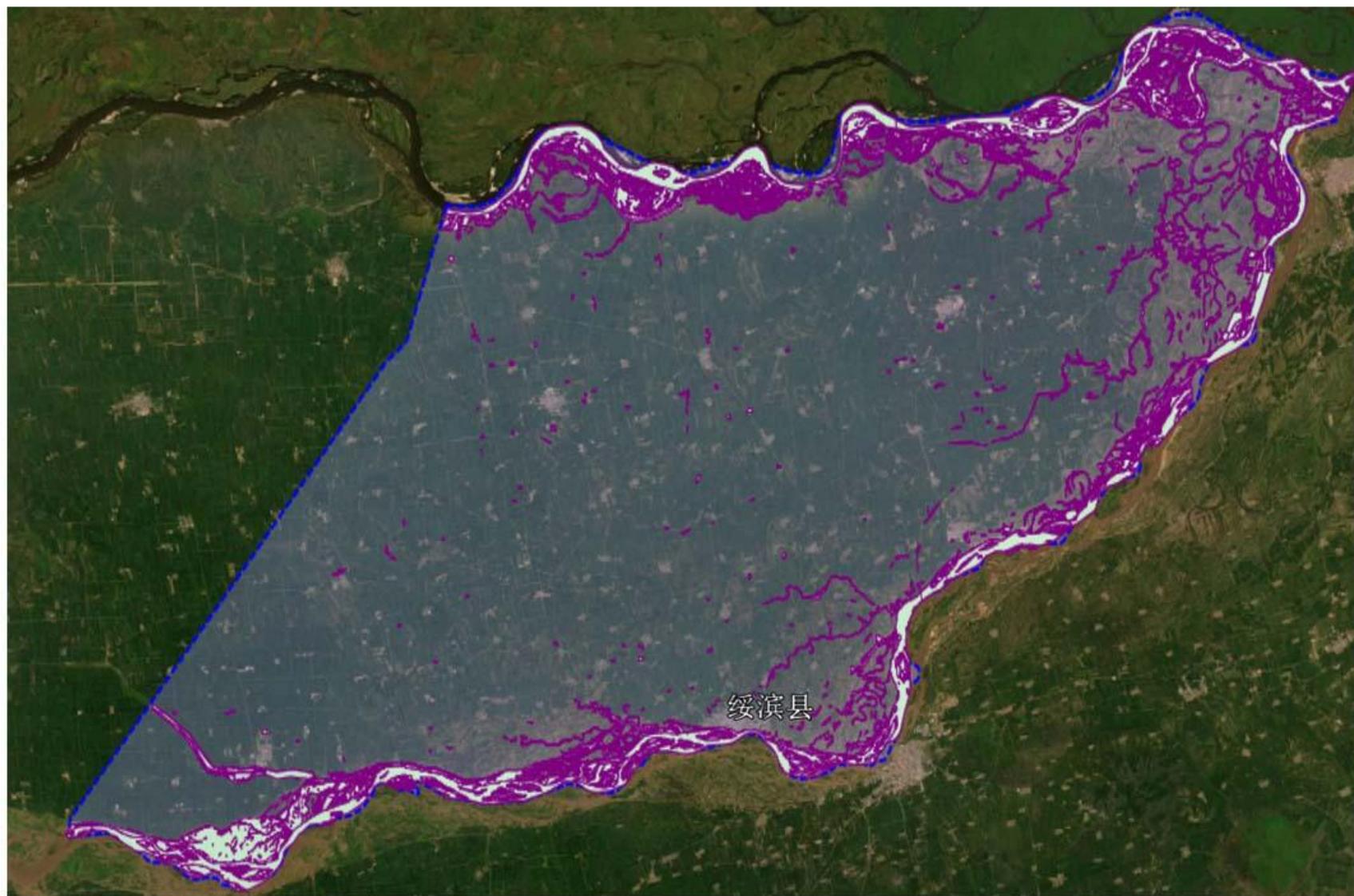
14	毛脚鵟	<i>Buteo lagopus</i>	II
15	乌雕	<i>Aquila clanga</i>	II
16	草原雕	<i>A. rapax</i>	II
17	白尾鹞	<i>Circus cyaneus</i>	II
18	鵟鹞	<i>C.melanoleucos</i>	II
19	白头鹞	<i>C. aeruginosus</i>	II
20	燕隼	<i>Falco subbuteo</i>	II
21	灰背隼	<i>F.columbarius</i>	II
22	红脚隼	<i>Falco vespertinus</i>	II
23	红隼	<i>F.tinnunculus</i>	II
24	灰鹤	<i>Grus grus</i>	II
25	白枕鹤	<i>G.vipio</i>	II
26	小杓鹬	<i>Numenius minutus</i>	II
27	红角鸮	<i>Otus scops</i>	II
28	领角鸮	<i>O.bakkamoena</i>	II
29	雕鸮	<i>Bubo bubo</i>	II

30	雪鸮	<i>Nyctea scandiaca</i>	II
31	花头鸺鹠	<i>Glaucidium passerinum orientale</i>	II
32	长耳鸮	<i>Asio otus otus</i>	II
33	短耳鸮	<i>Asio Flammeus</i>	II



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

—— 绥滨县湿地资源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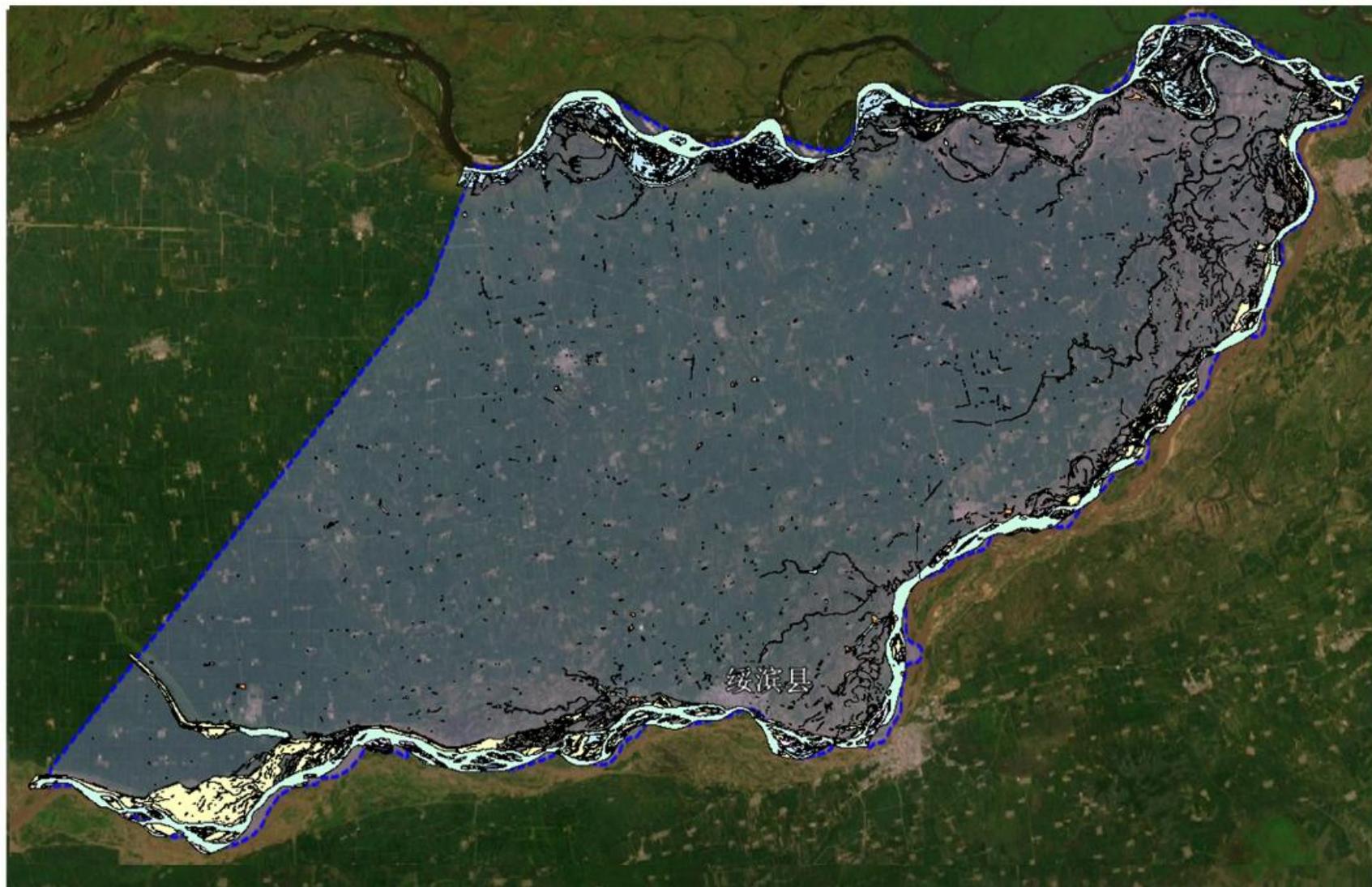


- 绥滨县现状湿地
- 绥滨县县域边界

图号：02

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

—— 湿地类型分布图



- 森林沼泽
- 灌丛沼泽
- 沼泽草地
- 河流水面
- 坑塘水面
- 内陆滩涂

图号：03

《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1月18日，绥滨县林草局委托哈尔滨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线上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参会专家有黑龙江省林科院野生动物研究所李林研究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杨贺道正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孙冰泽高级城市规划师、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刘立鑫高级工程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邵凯高级城市规划师。与会专家及听取《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8月18日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更新数据统计，绥滨县湿地总面积51058.83公顷。绥滨县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湿地法规，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湿地保护决策部署。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岗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绥滨县湿地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项目和充分征求意见，编制了《黑龙江省绥滨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5）》。

2.《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

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绥滨县湿地保护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全面，规划目标与指标设计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一致同意并通过该《规划》。

1) 章节上需要按照规划章节顺序和内容做出调整；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精神，为保护耕地和粮食安全。建议删除退耕还湿相关内容。

3) 文本中 6.2 湿地监测体系部分，建议补充建设湿地生态监测塔、水文水质监测站、土壤环境因子监测站等内容，购置监测无人机、外业调查手持终端、红外相机等量监测设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网格化监测绥滨县湿地动态因子变化情况。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内容。

专家签名：

2022年11月 18日